澳門李寶椿街 250-358 號、台山中街 253-353 號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招標方案

(招標編號: CDSJ5/2425/T004)

目錄

1.	招標標的 1	
2.	招標方式	
3.	投標案卷之取得1	
4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和疑問1	
5	投標書的遞交1	
6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1	
7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2	
8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2	
9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10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4	
12	投標書有效期4	
13	投標書之評審委員會4	
14	投標書之不接納4	
15	投標書之有條件接納5	
16	判給之標準5	
17	投標人的解答6	,
18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6	,
19	開支6	,
20	適用之法例6	,
21	解釋權6	,
附件	├一(種類 I)7	
附件	├一(種類Ⅱ)8	,
附件	├二(種類 I)9	,
附件	片二(種類 Ⅱ)10	į
附件	<u>==11</u>	
附件	├四(種類 I)13	,
附件	►四(種類 II)14	

1. 招標標的

- 1.1 是次招標旨在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供應及安裝資訊教學器材;
- 1.2 所要求的服務内容及保養之項目詳列在《承投規則》内。

2. 招標方式

2.1 以公開的方式招標,競投者可提供全部或部份項目報價,學校可全部或部份項目判給予同一實體。

3. 投標案卷之取得

- 3.1 招標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開標時刻止,凡有意投標人均可於本校校網下載投標案卷;
- 3.2 組成投標案券的資料包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4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和疑問

- 4.1 主持招標及接收聲明異議的實體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投標人應自招標公告刊登 之日起計 10 日内(即在 2024 年 09 月 17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其聲明異 議或/及對有關文件在理解時出現的任何疑問要求作出解釋說明,其他方式一概不受 理,而本校接收到書面查詢後,將統一以電郵和本校校網回覆;
- 4.2 所作出的解釋說明的副本,將歸入招標的卷宗文件中,該等解釋說明均視作組成招標 案卷的資料。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 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5 投標書的號交

- 5.1 投標書要由投標人或其代表,於截標時間(即 2024 年 0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正)前,向位於澳門台山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秘書處遞交,並會獲發收據;
- 5.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截標日期及時間將至順延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受影響的開標時間同時亦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6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 6.1 開標會議將於 2024 年 09 月 30 日下午 02 時在台山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舉行;
- **6.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開標時間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 6.3 開標會議將由有權限實體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 **6.4**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親自或委派獲授權人出席開標會議,以 便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 **6.5**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6.6 投標人之獲授權人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以公證文書或 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7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

- 7.1 投標人須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已登記及其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屬於電腦/資訊設備/資訊科技/電腦硬件/軟件的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的公司;或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屬於電腦/資訊設備/資訊科技/電腦硬件/軟件的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不接納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競投;
- 7.2 投標人公司架構不可少於 10 名成員;
- 7.3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3年或以上,並須經營第7.1款的業務;
- 7.4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 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尤其當 2 份或多於 2 份遞交之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 管理機關成員,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 7.5 每名投標人僅可遞交 1 份投標書,如遞交多於 1 份投標書,所有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公司及其常設代表處被視為同一實體。

8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

- 8.1 按附件五文件格式製成的價格標書及服務費用明細表,需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不可有 塗改、插行或劃線文字,且須以相同打字字型或相同手書筆法和墨水;
- 8.2 投標書所有組成部份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按身份證式樣)(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
- 8.3 倘由獲授權人簽署,則須附交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 證繕本。

9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 9.1 投標不設底價;
- 9.2 臨時擔保金額為 MOP20,000.00 (澳門元貳萬元整);
- 9.3 臨時擔保得以現金存入戶口,該存款的收款者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戶口編號 182701102221960;
- 9.4 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一經與另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以及投標書未獲接納之投標 人,有權要求退還作為臨時擔保之存款;
- 9.5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不對臨時擔保作任何利息支付。

10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10.1 投標書必須包括下列文件:

- I. 屬公司的投標人須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 行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商業及動產登記之登記編號之聲明書;屬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投標人須指明其企業主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之聲明書。 上述聲明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聲明書格式 載於附件一(種類 I 或種類 II),有關簽署須經公證認定和蓋上公司印;
- II. 簽署投標書之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並須在每版上簡簽和蓋上公司印;
- III. 屬公司的投標人須提交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如提交之商業登記證明為副本,須在每版上簡簽和蓋上公司印;
- IV. 由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登記冊資料證明書(無欠債證明書),此文件之發出日期 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並須在每版上簡簽和蓋上公司印;
- V. 最新年度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並須在每版上簡簽和蓋上公司印;
- VI.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符規範之 文件,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並須在每版上 簡簽和蓋上公司印;
- VII. 提供已作出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即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發出的存款收據),並 須在每版上簡簽和蓋上公司印;
- VIII. 價格標書,按照本《招標方案》附件二有關文件格式撰寫,投標金額以澳門元 為貨幣單位,填寫時需以阿拉伯數字及中/葡文大寫標示。倘出現阿拉伯數字及 中、葡文大寫金額不一致時,以大寫金額為準,並須在每版上簡簽和蓋上公司 印;
- IX. 設備購置報價單(附件三),報價有效期為不少於 180 天,並請列明交貨期限,並須在每版上簡簽和蓋上公司印;
- X.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3年或以上,並須經營第7.1款的業務之證明,並須在每版上簡簽和蓋上公司印;
- XI. 提交自 2018 年起,須曾向在本澳註冊的學校(至少 1 間)提供 Fit D 校園系統 (連安裝及設定)服務,並須提供 Fit D 校園系統原廠認證工程師技術資格之聲 明,該聲明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聲明書格 式載於(附件四(種類 I 或種類 II))。
- **10.2** 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上述文件使用 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同經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 10.3 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不接受以印章代替簽署;
- **10.4** 若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由投標人的獲授權人代表簽署時,則應附同以公證文書或 經認證文書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 11.1 第 10.1 款中第 I、II、III、IV、V、VI、VII、X 及 XI 項所指的投標人資格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文件"的封套内,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招標名稱"資訊設備購置"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文件";
- 11.2 第 10.1 款中第 Ⅷ 及 Ⅸ 項所指的投標書組成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已上火漆及定名為"投標書"的封套内,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招標名稱"**資訊設備購置**"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投標書";
- 11.3 投標人必須將上述 2 個封套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外封套"的第 3 個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招標名稱"資 訊設備購置"及投標人之名稱交予位於台山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秘書 處,並獲發收據。

12 投標書有效期

- **12.1** 自開標日起 **90** 日的期間屆滿後,如投標人未接到承判通知書,其所提交投標書的效力即終止,有關人士有權要求退還或解除所提供的臨時擔保;
- 12.2 倘 90 日的期間屆滿後,無任何投標人申請退還或解除已提供的臨時擔保,則投標 書的有效期被視為因投標人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申請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期限不得逾 180 日。
- 13 投標書之評審委員會

根據有權限實體所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14 投標書之不接納

14.1 投標人之不接納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的條件,尤其第7條規定的投標人的一般條件者將不被接納。

- 14.2 投標書之不接納
 - **14.2.1** 提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後遞交或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10** 條內所規定之投標 書將不被接納;
 - 14.2.2 欠缺《招標方案》第 10.1 款第 I、II、III、IV、V、VI、VII、VIII、IX、X 及 XI 項 所規定應遞交之任一項文件或該等文件,有關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14.2.3 提交未經投標人簽名或涉及更改招標案卷條文的附條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14.2.4 開標委員會須於開標會議內即時處理對投標書之接納與不接納所提出的聲明異議;倘對開標委員會的決議不服,投標人可於開標後的 3 日內向判給實體提出 訴願。

- 14.2.5 本次招標項目將於 2024 年 09 月 09 日下午 4 時安排在校內勘察場地,投標公司必須派員(最多兩人)到校了解場地情況,如未派員勘察的投標公司,標書將不獲接納。
- 14.2.6 有意競投本次招標項目中的"資訊設備—新增本校固定資產系統(連相關配件)", 須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到校演示產品,如未派員到校演示的 投標公司,該項目將不獲接納。
- 15 投標書之有條件接納
 - **15.1** 如文件已貼上印花但金額不足,或有關簽名應經公證認定而未經認定,以附條件方式接納該投標書,但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該等文件,否則接納無效;
 - **15.2** 如投標文件內欠簡簽,以附條件方式接納該投標書,但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該等文件,否則接納無效;
- 16 判給之標準
 - 16.1 將根據下列參數及百分比予以判給:
 - **16.1.1** 學生電腦和顯示器(連 OFFICE Pro Plus 2021 和 ESET NOD32 安裝及設定本校相關系統)

合理價格:0~50分

設備或服務質量:0~15分公司資質及記錄:0~15分財務安排計劃:0~10分

其他對本校有利的條件:0~10分

(包括但不限於售後服務、相關經驗等)

16.1.2 新增多媒體軟件(連安裝及設定)

合理價格:0~50分

設備或服務質量:0~15分公司資質及記錄:0~15分 財務安排計劃:0~10分

其他對本校有利的條件:0~10分

(包括但不限於售後服務、相關經驗等)

16.1.3 新增本校固定資產系統(連相關配件)(連安裝及設定)

合理價格:0~50分

設備或服務質量:0~15分公司資質及記錄:0~15分 財務安排計劃:0~10分

其他對本校有利的條件:0~10分

(包括但不限於售後服務、相關經驗等)

16.2 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内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 **16.3** 當判給實體認為所提交的任何一份投標書均不符合《承投規則》所訂條件時,或投標書內所載技術顯然不符合技術質量又或所提供價格或其他條件被認為不可接受時,判給實體保留不判給本次招標所訂服務的權利;
- 16.4 判給實體可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38 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其可保留不 判給之權限。

17 投標人的解答

- 17.1 判給實體對投標書的組成文件若有疑問時,投標人需就有關疑問作出解答;
- **17.2** 在呈交投標書的階段,判給實體若對任何投標人的經濟財政狀況有疑問,有權在判給前要求投標人於提交所需之文件資料。

18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 18.1 獲判給之投標人將接獲承判通知,並須於 8 日内提供確定擔保;如投標人未及時提供確定擔保,則該判給即時失去效力,且投標人所提供的臨時擔保將撥歸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所有;
- **18.2** 將獲判給的投標人收到合同擬本後,須在 5 日内就此表明意見,如投標人在上述期間內不表明意見,則視為接受合同擬本;
- 18.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 MOP20,000.00 (澳門元貳萬元整)。
- **18.4** 確定擔保須按照與臨時擔保相同的規定,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若以現金存款,憑 單須獲招標實體作出確認後,才可將現金存入銀行;
- 18.5 如獲判給的投標人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且在上述規定簽訂 合同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判給實體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有關判給即時失 去效力,而獲判給的投標人所提供的確定擔保將撥歸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所有;
- 18.6 如確定擔保被扣除,承判人有義務於8日內補回扣除之款額;
- **18.7** 倘獲判給的投標人能準時及完全履行合同所述之義務,則在合同期限或其倘有的續期屆滿時,承判人將獲退回所有確定擔保;
- 18.8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不對確定擔保作任何利息支付。

19 開支

- 19.1 所有有關製定投標書的費用,包括提供及取消臨時擔保之開支,均由投標人負擔;
- 19.2 訂立合同之全部開支及負擔,均由獲判給之投標人負責。

20 適用之法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21 解釋權

本校有最終解釋權,而每次招標皆視為獨立事件。

附件一(種類1)

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投机	票人(公司名稱),總址設於		
	(公司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_		,
由法定任	代表人(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為代表	,茲毫無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載	於本次"賞	用資
設備購置	置"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並	2遵守澳門特	宇別
行政區理	現行法例的規定,與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擔	紧 。	
另聲	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一	上親筆簽署/	/簡
簽,其效	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聲明	明在理解及執行本合同時如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倘未能商議解決,將交	医由澳門特別	『行
政區有管	管轄權的法院審理,並明示放棄由其他法院處理。		
	澳門,202	年月_	日
		投標人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並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一(種類Ⅱ)

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	主)	
投標人		·(婚姻狀況),住所位於 ·編號 ,茲毫無保
標之《招標方案》及《規定,與聖若瑟教區中學	承投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 學第五校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	厅載於本次"資訊設備購置"公開招 · 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 定擔保。 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親筆簽署/簡
	-/··· ·	尚未能商議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
		澳門,202 年月日
		投標人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並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二(種類1)

質格 (適用	票書 用於公司)		
址), 有澳[投標人(公司名稱),總址設於 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為,由法定代表人 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代表,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 所述內容,向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提供"資訊設備購置"。	_(姓名),	持
-	根據附於此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服務費用明細表,提供該等服務之總費 (澳門元		
	聲明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内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 及 / 或副項單價為準。	費用明細表	き各
	澳門,202	年月_	<u></u> 日
	4	投標人	
			(*)

附件二(種類Ⅱ)

價格	標書					
(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	主)				
		_(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 ,持有澳門居民。 及投標書内所述内容,	身份證,編號		,現	承諾按
置"		XX/MB13///Z131		>14 TE 1 X 1 X 1	, 241,402	(1)11)11
MOF		其組成部分之服務費用 (澳門元				
項目	聲明倘若所提交之服 及 / 或副項單價為準。	務費用明細表内各小計的	的費用計算有誤,	一律以服務	5費用明組	表各
			Ì	剩門,202	年月	月日
				:	投標人	
						(*)

附件三

設備購置報價單

設備安裝或存放地點: 澳門李寶椿街 250-358 號、台山中街 253-353 號

空間分類	空間位置	項目名稱	項目描述 (供學校參考)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1. 資訊記	没備—更新學	生電腦室電腦(05	51)				
電腦室	B-4-09 電腦室	學生電腦- 機身	(參考型號: Dell OptiPlex 7020 Small Form Factor CPU: i5-14500; RAM: 16GB DDR5; M.2 2230 512GB PCIe NVMe; Nvidia Geforce GT730 Win 11 Pro Fit D 校園系統 V9 四年使用 權) 四年人工和硬件保養	元	40	台	
電腦室	B-4-09 電腦室	學生電腦- 顯示器	(参考型號: DELL E2222H) 四年人工和硬件保養	元	40	台	
電腦室	B-4-09 電腦室	Office LTSC Pro Plus 2021		元	40	套	
電腦室	B-4-09 電腦室	ESET NOD32 AntiVirus	四年授權	元	40	套	
2. 資訊言	没備—新增多	媒體軟件(051)					
電腦室	B-4-09 電腦室	Adobe Creative		元	40	套	
電腦室	B-4-04 電腦室	Cloud For enterprise All		元	40	套	
輔助空間	B-M-07	Apps-12 Months		元	20	套	
3. 資訊言	没備—新增本	校固定資產系統	(連相關配件) (051)				
輔助空間	B-4-03	資產管理軟件	(參考要求: 須具備國際條碼標準; 須具備的硬件: -站點使用授權*1; -RFID 固定讀寫器*3; -RFID 天線*6; -RFID 天線電纜*4; -RFID 標籤:100 個; -RFID 金屬標籤:50 個;	元	1	套	

			須具備以下功能: -資產借入與歸還; -資產盤點; -資產處置; -資產轉移; -資產搜尋; -報告(校本自訂); -RFID 防盜警報功能)				
輔助空間	B-4-03	手持式 RFID 掃瞄器	(需要系統兼容)	元	4	項	
輔助空間	B-4-03	RFID 標籤打 印連寫入機 (適用金屬表 面用標籤及非 金屬表面用 標)	(需要系統兼容)	元	2	套	
輔助空間	B-4-03	專業技術服務 - 安裝/設定/ 調試		元	6	項	
輔助空間	B-4-03	以非教學人員 為對象的軟件 使用培訓服務		元	2	小時	
輔助空間	B-4-03	條碼掃瞄器	(需要系統兼容)	元	4	項	

貨 期:天。		澳門,202 年月日	Ξ.
報價有效期: <u>180</u> 天。		投標人	
支付方式:	·	(*)	J

附件四(種類1)

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	(公司名稱)	,總址設於		(公	;司
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	注局登記編號	,由法定	· 代表人	(姓
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	}證,編號	為代表,現	就"資訊科技	支教學設備購	
置"公開招標作聲明,	聲明自 2018 年起,曾向	在本澳註冊的學	交(至少1間])提供 Fit D 标	交
園系統(連安裝及設定)服務,並須提供 Fit D	校園系統原廠認語	登工程師技術	資格證明。	
並聲明承諾接獲承	判通知之日起計8日内,	,提交上述服務項	目的合同副本	本或證明,否]	訓
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0				
			澳門,202	年月	_日
				投標人	
					_(*)

附件四(種類Ⅱ)

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Let let 1				. N == . \
投標人(自				
住所位於				
現就"資訊科技教學設備購置"公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至少1間)提供 Fit D 校園系統(連安裝及設定)服務,並須	須提供 Fit D 校園	系統原廠	認證
工程師技術資格證明。				
並聲明承諾接獲承判通知之日制	計8日内,提交上述服務	务項目的合同副本	工 或證明,	否則
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澳門,202	年月]日
			投標人	
				(*)